

##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621 次會議紀錄

113 年 5 月 8 日 府都新字第 1136011351 號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市政大樓北區 2 樓 N206 會議室專區

參、主持人：王玉芬召集人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略（詳簽到簿） 紀錄彙整：高俊銘

伍、實施者已於會議中報告，並經委員及幹事充分討論，爰紀錄僅為摘要重點整理

陸、報告提案：

一、「擬訂臺北市士林區三五段四小段 194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  
都市更新報告案（承辦人：事業科 王竹君 02 2781-5696 轉 3067）

討論發言要點：

（一）財政局 黃于珊幹事（書面意見）

本次提請確認事項無涉財務協審，本局無意見。

（二）交通局 葉志韋幹事（書面意見）

本局無意見。

（三）消防局 劉豐禎幹事（書面意見）

請補充標示建物 11 樓至 14 樓該面各層外牆緊急進口、其替代窗戶或開口均位於救災活動空間水平距離 11 公尺範圍內。

（四）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謝昕穎幹事（陳朱廷代）（書面意見）

無意見。

（五）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張書維幹事（書面意見）

1. 本案曾辦理都審程序，本府 111 年 10 月 21 日府都設字第 1113063236 號函第 1 次變更設計核定在案，本次所附更新事業計畫報告書相較前開核定圖說除總樓地板面積外，其餘圖說皆一致。

2. 前開總樓地板面積調整（8,132.49 減少為 8,044.11），尚符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」第 8 條規定，免辦都審程序。

決議：

(一) 建築規劃設計部分

有關本案申請老舊公寓專案獎勵超過部分(73.28平方公尺),經實施者說明建築規劃設計逐層縮減調整情形後,予以確認。另請實施者依消防局幹事意見檢討修正。

(二) 餘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同第530次及第601次審議會決議,請實施者收受會議紀錄起3個月內應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圖送都市發展局辦理報府核定,逾期應再重新提會審議。實施者得參考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公告成果告示牌樣式自行設置,以推廣都市更新成效。